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黎亞婷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kipbea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1483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3年特殊優良教師選拔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雄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第5點之規定，教師由服務學校或其學校之教師團體、家長會、學生自治代表向其服務學校推薦，校（園）長由本局主管科或本市教師團體、校長協會及立案之家長團體向本局推薦。
- 二、為辦理本(103)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選拔，請依「高雄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推薦人選，並於本(103)年3月25日前將推薦表1式10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；以A4紙張裝訂，勿加封面），連同佐證資料1份函文報局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前項遴選要點及推薦表等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下載專區/人事室/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內下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公私立幼兒園)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會長聯合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人事室（紙本）

2014-03-06
12:42:16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